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徐正光 李慶雄 伊凡諾幹
邱聰智 吳嘉麗 許慶復 吳泰成 劉武哲 吳茂雄
蔡璧煌 李慧梅 陳茂雄 劉興善 蔡式淵 張正修
郭光雄 邊裕淵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洪德旋休假 林嘉誠公假

列席者請假：李若一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12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考選部函陳 9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暨二級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附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40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3、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蘇義泰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郭次長生玉報告：

1、考選行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獸醫人員考試電腦題庫建置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徐委員正光)說明地方特考五等考試法學緒論試題經考生反應過於細瑣艱難，建議部於製成題庫後、舉行考試前先邀請不同程度之應考人進行試測，以了解試題的鑑別度及提升其效度。(邱委員聰智)舉原住民族特考法學大意之例，再次重申題庫建置應從個別正當性考量，依考試等別而具難易鑑別度，並依各類科考試分類，加以區隔，而題目的順序亦應加以重視，以確保不同考試仍能維持其效度及正確性。(吳委員嘉麗)基層行政警察考試之「行政」二字恐與實際工作性質有所差距，建議刪除。另說明基層行政警察考試男性報考人數 4801 人，預計錄取男性 1795 人，第一次警察特考報考人數 1114 人，預計錄取 300 人，二項考試之錄取率均相當高，能否維持錄取人員素質，頗值注意。另表示用人機關因需要大量人員，而忽略錄取人員知能水準，反以最簡單的篩選方式進用人員，導致錄取人員任職之穩定性不高，流動率過大，其適用性及管理令人擔憂。(李委員慶雄)舉原住民族特考五等考試法學大意為例，說明其命題大綱過於分散，範圍過大，爰建議部重新檢討命題大綱。另說明法學緒論版本甚多，無一定標準可資遵循，建議部徹底檢討是否廢考法學緒論或改考民法大意、刑法大意等。(伊凡諾幹委員)今年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有 6 萬多人報考，應屬大型考試，得以

順利舉行竣事，特別感謝參與本項考試的所有典試委員與試務人員以及協辦考試的學校。另建議監試費等各項試務工作酬勞請部檢討考量是否酌為提高。同時對於原住民族特考中有關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之應試科目是否擬定命題大綱，亦請部檢討以統一其命擬標準及範圍。

郭次長生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辦理行政院以外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95 年度業務績效考核情形。

(四) 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辦理 95 年度各受委託訓練機關(構)教輔人員研習活動情形。

(五) 周局長弘憲報告：

1、有關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案。

2、本(95)年公教員工國內休假旅遊活動之檢討與策進。

3、辦理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研習班。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

(一) 本院各分組審查會議案進行審查情形。

(二) 本院及所屬 96 年度單位預算案立法院審議動態情形。

五、其他報告：

徐委員正光報告：說明近日赴美國考察情形及聲明本院本年度預算遭立法院凍結三分之二，有關此次出國考察費用，基於為決策負責之精神，堅持僅支領預算未凍結之三分之一數額。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

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合併交由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三、銓敘部函陳「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修正草案，並建請自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討論。

決議：第二組研議意見部分，照案通過，餘同意部研議意見。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 9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港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同意舉辦本項考試，並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

（二）照院長所提，請劉委員興善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35** 位、審查委員 **27** 位，合計 **6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口試委員 **1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

員 **22** 位、命題兼閱卷委員 **2** 位、命題委員 **6** 位、審查
委員 **8** 位，合計 **3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1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